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0.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1.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.03.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.03.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2.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0.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12.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10.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12.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10.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.05.20 第 1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5.20 第 1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,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,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:
 - (一)系、所、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系級)
 - (二) 院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院級)
 - (三) 校課程委員會。

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、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, 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院代表 2 人(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、學程、組之主管)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,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
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,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;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,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,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;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、系所自訂,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 借。

四、 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。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,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。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
- (一)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(二)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。
- (三)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四)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,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。
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六、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
- (一) 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(二)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,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- (三)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- (四)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五)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七、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:

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 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- (二)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:
 -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,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 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 屬專業實習課程者,應有計畫書(含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
- 習合作契約書)。
- (五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,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 課教師。
- (六)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,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。
- (七)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